

合同审核

项目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
合同名称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售楼部外立面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价	2,570,000.00
币种汇率	币种：人民币 汇率：1.00000000
暂估金额	0.00
合同类型	工程类合同
合作方	河南宏爵建筑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类型：工程类
合同种类	工程合同
经办部门	集团公司->栾川县浩德颐康文旅有限公司->栾川山水文苑项目->招采成本部
经办人	张兴民
第三方	
开发单位	地上
工期	

形成方式	
款项类型	费用项
承包范围	栾川山水文苑项目售楼部外立面石材、铝板造型、雨棚、外墙漆、门窗、玻璃幕墙、亮化等甲方下发的施工图纸内所包含的一切施工内容。
合同概述	<p>1、合同工期为35日历天，具体开工时间以甲方现场工程师书面通知为准。</p> <p>2、合同方式：采用固定总价包干形式承包。施工图纸内施工内容按固定合同总价一次性包干，除变更签证外结算时不因任何因素的变化而调整。</p> <p>3、合同价格：</p> <p>（1）合同含税固定总价： ：¥257.00万元，大写：人民币贰佰伍拾柒万圆整，其中，不含税总价： ：¥2357798.17元，税金： ：¥212201.83元，税率为9%。</p>

(2) 本合同为固定总价合同，清单内的综合单价中包括图纸内所有及深化图纸要求的加工费（磨边费、倒角费、开槽费、磨圆费、抛光费）、购置费、采管费、装卸费、运输费、安装费、损耗、垃圾清运、扬尘治理、管理费、利润、税金、风险、材料检测检验费等一切费用；单价中已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承包范围内所有外立面施工工程的成本、利润、税金、措施费、规费（专项费用）、验收、风险费用等与之相关的所有费用。

付款方式

- 1、本合同无预付款。
- 2、所有外墙石材钢架、铝板钢架、玻璃幕墙钢架施工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支付已完工程价款的80%；
- 3、主要材料设备进场经甲方、监理验收合格，甲方支付乙方进场主要材料设备价款的80%；
- 4、所有外墙石材面层、外墙漆、

铝板面层、玻璃幕墙面层施工完工后，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已完工程价款的80%；

5、工程全部完工，经甲方及监理验收合格后，乙方配合甲方办理结算完成，支付至结算总价的95%；

6、余结算总价的5%作为质保金，工程质保期满两年后如无质量问题则一次性无息付清；

7、乙方在领取每一次工程款时须提供相应等额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甲方向乙方累计支付款项至本合同结算总价的95%时，乙方须向甲方开具结算总价100%的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否则甲方除扣留质保金外，有权拒绝支付最后一笔工程款。

质量要求及
保修约定

1、工程质量达到合格标准。

2、按照国家标准设计要求装饰装修工程质量和甲乙双方的约定进行验收。

3、质量保修范围双方约定如下

: 乙方所有施工范围内的分部分项工程。

4、质保期限为 两 年。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开始计算

5、乙方在工程质量保修期内对因乙方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进行免费维修（维修所需水电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且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派人免费维修，超出24小时乙方无人来维修，甲方有权请其他单位进行维修，维修费用的支付从乙方的质保金中双倍扣除，不足部分向乙方追偿。

备注